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羅映淳

電話：(02)7712-9066

電子信箱：tiffany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5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法律條文、附件2-修正總說明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修正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，業奉總統112年5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6月2日海授保字第1120005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洋污染防治法自89年11月1日公布施行，並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，因相關涉海規範實有必要反映國際趨勢及環境保護需求，爰予以檢討修正；修正條文經立法院112年5月12日三讀通過，並奉總統於5月31日公布施行，自6月2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係充實財源、強化工具、公民參與、國際接軌等四大目標，以及設置海污基金、強化污染源管理、全面提高罰則、建立吹哨者制度、即時接軌國際等五大主軸。
- 四、該會後續將增（修）定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，俾利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，及相關業者遵循。
- 五、檢附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